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上述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未实际发生任何担保事项（包括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此页为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_____ 独立董事：吴革 _____

独立董事：孟捷 _____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